

#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單獨招生簡章

### 【免筆試、免面試、免統測成績、只需書審】

【本簡章可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報名網址: https:// netform.mitust.edu.tw/signin.asp

地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電話:(03)5927700 轉 2205~2208

傳真: (03) 5926006

網址:http://www.mitust.edu.tw

# 113 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3年5月1日(星期三)起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cad.mitust.edu.tw/p/41 2-1004-144.php
	郵遞       至         報名       113年8月8日(星期四)         報名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         (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收件處:敏實科技大學入學服務處。
報名日期	網路 報名 113年8月8日(星期四) 至 113年8月16日(星期五)	報名網址: https://netform.mitust.edu.tw/s ignin.asp
	現場 報名 113年8月8日(星期四) 至 113年8月16日(星期五)	報名時間:上班日 09:00 至 16:00 報名地點:仁愛樓一樓入學服務處。 <b>※非上班時間請先電話預約。</b> (03-5927700 分機 2205-2208)
寄發成績單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	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12:00 前 以電話申請補發。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13:00~16:00	複查申請方式(擇一方式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1)傳真: (03)5926006。 (2) E-MAIL: <u>rec@mitust.edu.tw</u>
公告 錄取榜單	113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1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cad.mitust.edu.tw/p/41 2-1004-144.php
報到	113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16:00 前	逾期未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113 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壹	` `	招生	生學	糸	及	名	額				•		•		•				• •	•		•		•		•			•		•			. •			• •	. 1
貳	`	報	名資	格	•••	• •					•		•		•							•		•							•						•	. 1
参	. `	報	名手	續			•			•		•		•			•		•							•		•			•		•				•	. 3
肆		成絲	責計	- 算	方	式								•		•			•		•		•						•		•			•	• •			6
伍	. `	寄	簽成	泛績	單	及	成	績	複	查			•		•		•							•			•		•			•		•				6
陸	`	錄耳	权及	公	告	榜	單	٠.		• •			•		•				•		•		•			•		•					•				•	. 6
柒	`	報到	到及	遞	補					• •			•		•		•							•		•			•		•			•			•	. 7
捌	`	註书	册		• •			• •				•		•		•			•		•		•			•			•		•							8
玖	. `	考点	主申	'訴	辨	法					•			•		•			•		•		•			•			•		•			•				8
拾	. `	附言	注	. <b>.</b> .		••					•			•		•		•		•								•		•			•					. 8
	附	件-	-]	報	名	表					•					•		•		•					•			•		•			•				•	. 9
	附	件_	_]	相	關	文	件	浮	貼	表	•					•				•								•					•				•	10
	附	件	E]	自	傳	格	式				•			•				• •		•			•		•			•		•			•				•	11
	附	件日	四】	考	生	無	法	出	具	-學	屋	歪言	登	明	り	刀糸	吉	書											. <b>.</b>		•		•				•	12
	附	件五	五】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表	. •					•				•					•			•					•			. •	•	13
	附	件,	≒]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聲	5日)	月青	書		•		•		•		•		•			•		•			•		•				•	14
	附	件-	t]	考	生	申	訴	表	. <b></b>								•											•			•							15

####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系	志願序代號	名額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D01	10
智慧製造工程系	D02	10
餐飲管理系	D03	6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D04	8
合計		34

#### 附註:

本招生採志願分發方式決定錄取系別,考生可依興趣選擇1至4個系為志願,不受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測群(類)別規範。

#### 貳、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具同等學力: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 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8.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 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 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13 年 9 月 30 日。
- 二、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 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 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三、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分別對應原有之高中、高職及綜 合高中。
- 四、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二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考資格三之(一)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二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三之(二)規定。
- 五、「除持外國學歷(力)報名考生外,報名時均應以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為限」 六、持國外學歷或持居留證之考生,限以現場方式報名。
- 七、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或僑民免檢附)。
- 八、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併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 九、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 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 學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01916B 號令,有關大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依規範入學資格之最低條件門檻, 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因允得報考修讀各該學位。
- 十二、凡臺灣人民或已在臺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 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十三、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須持勞動部(原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 十四、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 参、報名手續

- 一、備妥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及照片乙張(近三個月內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若報名表填寫內容

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報名表所填資料請仔細核對,錯誤更改須於更正處加蓋考生私章。
- (三)繳交資料:
  - 1. 已填妥之報名表正本(附件一)。
  -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件影本 (報到時需繳交正本驗證)。
  - 3. 相關文件(浮貼於附件二):
  - (1)報名費收據影本。
  - (2)中(低)收入戶證明(無申請減免報名費者免付)。
  - 4. 書面審查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自傳正本(格式如附件三)。
  - (3) 其他與報考學系(程)專業相關特殊表現證明,如證照、專利、獲獎紀錄、 作品發表或展覽、…等等。

####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填「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四),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

#### 二、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 郵遞報名:

- 1. 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至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 2. 收件住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 3. 收件處: 敏實科技大學入學服務處。

#### (二)網路報名:

- 1. 報名日期:113年8月8日(星期四)至113年8月16日(星期五)。
- 2. 報名網址:https://netform.mitust.edu.tw/signin.asp。

#### (三)現場報名:

- 報名日期:113年8月8日(星期四)至113年8月16日(星期五)每日09:00~16:00,非上班時間請先電話預約。
- 2. 報名地點: 敏實科技大學仁愛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

#### ※報名注意事項※

- 者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例假日除外)辦公時間內,洽詢本校先行確認。
- 2.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報名時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為依據。錄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所有學經歷證件均於新生報到時繳交正本驗證。若經報到驗證與報名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予退費,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3. 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

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四)繳交報名費:

- 繳費期限:郵遞、網路報名者,請於報名前繳交(收據影本黏貼於附件二併報 名資料寄送或上傳,無收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現場報名者可當天繳交。
- 2.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 3. 繳費方式:
- (1)銀行匯款或 ATM、網路轉帳: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金融機構代號 005)、 戶名: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帳號:017-001-00208-2。
- (2) 現場繳交:親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大華樓2樓綜合行政處)。

#### ※繳費注意事項※

- 1. 採 ATM 轉帳繳費者,請務必保留收據,於收據上註記考生姓名後,再併報名資 料繳交;採匯款或網路轉帳繳費者,請於備註欄註記考生姓名。
- 2. 報名費收據正本請妥善保管,以利查證。
-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均需繳交各 縣市政府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影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如未載明戶長與考生之關係,請附身分 證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證明(以上證明文件請一併黏貼於附件 二)。

#### (五)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 1.上傳報名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 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 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考生應將報名繳交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 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 3.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如果要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原檔案內容。惟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已上傳或未上傳完成之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4. 報名截止日後,若未完成資料上傳者,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自動將以上傳之資料 進行保存,並視同確認上傳審查資料。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報名表上各欄應正楷詳細填寫,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三)考生所填資料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即使已錄取亦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 註冊入學;如入學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士學位證書並開除

學籍,考生不得異議。上述行為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專案報請教育 部備查。

- (四)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致不符報名資格者, 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肆、成績計算方式

項次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學業成績 40%	1.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四)、二之(十四)等項報名者,以持高職(中)學校學業(智育)6 學期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60分計算)總平均分數計算,未繳交歷年成績單或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者,概以60分計算。 2.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項報名者,學業成績以五年制專科在校前三年學業(6學期)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60分計算)總平均分數計算。未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者,概以60分計算。 3.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九)、二之(十五)等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80分計算。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十一)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75分計算。 5.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二之(三)、二之(五)、二之(六)、二之(十)、二之(十)、二之(十)、二之(十)、二之(十二)、二之(十三)等項報名者,學業總平均成績概以60分計算。
=	書面資料 60%	自傳、證照、特殊表現證明、…等等書面資料。
實行	<b></b> 得總分 100%	(學業成績×0.4+書面資料×0.6)=原始總分。

#### ※説明:

- (一)學業成績送審項目請考生自行選擇,並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據以計算成績。
- (二)各項審查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採四捨五入處理。

#### 伍、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通知單:於113年8月20日(星期二)郵寄考生,未接獲成績單,可撥電話 (03-5927700轉2205-2208)查詢。辦理補發請於113年8月22日(星期四)12: 00前親至本校入學服務處或電話申請。

#### 二、成績複查: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13:00 至 16:00 時填妥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依下面方式擇一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電話: 03-5927700轉 2205-2208。

- 1.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 03-5926006。
- 2. 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E-MAIL: rec@mitust.edu.tw。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逾期或手續不 完備者不予受理。

#### 陸、錄取及公告榜單

#### 一、錄取

- (一)得設最低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不予以分發。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其成績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學業成績2.書面資料,若實得總分及各項成績皆相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五)已參加113學年度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技藝能優良學生技優保送 入學、技藝能優良學生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之錄取學生,欲 報名參加本校單獨招生考試,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違者 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公告榜單

- (一) 113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1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
- (二)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佈之訊息。

#### 柒、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113年8月28日(星期三)16:00時前親自本校教務處或通訊(郵遞) 方式辦理報到手續,繳交相關驗證資料。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 錄取資格,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以電話輔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備取生遞補,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逕行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 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 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切結 期限內補繳,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 繳,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取消入學資格。學歷(力)證書正本於註 冊入學後發還。
- 四、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於113年8月28

日(星期三)前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入學服務處。

五、已報到之學生,除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 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 捌、註册

錄取生應按註冊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辦理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放棄 入學論,不得補辦註冊手續。

####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佈榜單日起3日內,填妥「考生申訴書」(附件七),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附註

- 一、報考學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規劃,可以電話 03-5927700 洽詢:智慧車輛與能源 系曾主任(分機 2350)、智慧製造工程系于主任(分機 2650)、餐飲管理系徐主任 (分機 3200)、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位學程何主任(分機 2950)。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報考經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如因故 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六、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自行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參閱,若有變更,依教育部核定後調整(網址 https://account.mitust.edu.tw/p/412-1009-304.php?Lang=zh-tw)。
- 七、敏實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主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 責任,妥善保管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招生者,即表示 同意授權,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 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於(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 報名單位(3)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製之學校。

### 【附件一】

### 113 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 (	-	登 號 填	:碼	(本欄由招生	委員會填寫)	姓名	,							
身		<del>}</del>	證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統切		編	號	志願序	1	2	1		3	4		t p n m	四少石	
報(ま		學為其	系定件		1	<u> </u>			J	4		請實貼脫		
碼	: //194 / ]	***	)	代碼								正面二吋	相片	
學	系	代	碼	招生學系	智慧車輛與 能源系	智慧製造 工程系		餐飲	管理系	人工智 用工程 學位:	學士 學程			
				代碼	D01	D02			003	D0	4			
聯	絡	電	話				行	亍 動	電話					
通	訊	地	址											
原名	就言	賣學	· 校 稱						畢(吳	津)業	年月	民國 3	F.	月
	就言	賣科									高職	(中) 在校:	智育成約	<b></b>
名	,,,, C -	X 11	稱						學業成	泛績	1.3 1.4	平均	分分	^
						彳	ſ.	動			聯絡	· · ·		
緊	急耳	辩 絡	人		關係			話			電話			
				身分證景 正面	彡本					身	分證影 反面	<b>;</b> 本		
j	所繳	交木	泪關	項資料均經 證件影本與	事實不符,	願受取消錢	月	又及人	\學資格	各之處分	),絕	無異議。		
				【報名作業時		• •		•			•		7 丰里、	日
	цЛ ,	對	入人	.使用期間等	作  則  則  則  り  ,	业内尽到为	: 7	5 生1	四八貝が	十鬼 乐马	义処理	U		
考	生贫	簽章	::						日期	: 113	年	月 日		
				7		<del></del> 表			- 免		<del></del> 填			
幸	2名	手續	1	. 報名資格審	查 2. 約	 激交證件			3. :	報名費		4. 編號	· 是登記	
		<b>簽</b> 生無				1)證明文件 績單正本			一般生 中低收入	入戶 1	00 元	收件日期:	月	日

### 【附件二】

### 113 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相關文件浮貼表

	14 M X 1 1 N N N
	報名費收據影本浮貼處
中(併)此	λ 白怒阳文件影太浮卧虚 ( 無安名即 )
中(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無者免貼)
中(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中(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中(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無者免貼)
中(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無者免貼)
中(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無者免貼) 1000年 1000
中(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無者免貼)
中(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無者免貼) 1000年 1000
中(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無者免貼)
中(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中(低)收	八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無者免貼」
中(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附件三】 113 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考生自全	傳

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附件四】

# 113 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	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扌	召生,
因故未能及時繳交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先行以學生	: 證
(須蓋有 112 學年	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	本人
無法於報到前繳交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時,願自動放	(棄入
學資格,並不得要	求退回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致

敏實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113 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	查編號:		(考生免填)
准考證號碼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行動	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學業成績			書面資料	十審查点	<b>龙</b> 績
原始分數						
處理方式 (承辦單位填寫)						

#### ※説明: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填寫。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三)填妥本申請表於113年8月22日(星期四)13:00~16:00,依下面擇一方式申請複查,並請以電話(03-5927700#2205~2208)確認。
  - 1.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傳真: 03-5926006。
  - 2. 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E-MAIL: rec@mitust.edu.tw。

7	附	华	Ł -	_	1
1	177	1-	「 丿	`	1

# 113 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自願放	棄錄取貴村	交 113	學年	度四技[	日間部	單獨招
生	系	(學程)就	讀資格	,絕.	無異議	,特此	聲明。
此致							
敏實科技大學招生委	員會						
	1	<del>,</del>	生:			(簽章	<b>T</b> )
	准	主考證編號	:				
	乡	<b>か證字號</b>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113 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收件編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考生姓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 ※說明:依招生簡章「考生申訴辦法」辦理。